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
山洪截滞工程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天正和咨字〔2026〕第04059号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J&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D） CO.,LTD

地址（ADD）：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电话（TEL）：（0755）21609825
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邮编（P.C）：518104 传真（FAX）：（0755）21609825

目录

一、项目概述.....2

二、评估分析.....3

（一）资金充足性.....4

（二）资金稳定性.....10

三、风险分析.....10

四、评估结论.....10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11

免责声明.....18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J&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D） CO.,LTD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天正和咨字〔2026〕第04059号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对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咨询。

我们的财务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相关实施方案的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在编制融资与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

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具体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项目。尖岗山公园山体面积约58公顷，宝安公园山体面积约75公顷，山洪防治标准为50年一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洪沟、雨水管、道路恢复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工程，以及其它工程等。具体如下：

（一）尖岗山公园

1. 广盛路：广盛路万科未来之光至广泰路新建d1200雨水管约261米，并对现状破损截洪沟进行修复、清淤去堵。

2. 广泰路：对现状截洪沟更换、补装破损盖板，清淤去堵等。

3. 尖岗山宝石路登山口处：综合考虑该处用地情况，本次治理方案仅对现状截洪沟混凝土盖板更换为格栅盖板，同时对淤积的地方进行清淤去堵，以增强现有截排水设施的雨水收集能力和排放能力。

4. 上川路宝安中学（集团）实验学校段：半山园道过路雨水管出水口处，新建跌水流槽引流至山脚截洪沟，并对山脚截洪沟进行修复、清淤去堵。

（二）宝安公园

1. 公园路流塘路口段：公园坡角截洪沟更换盖板约 83 米。

2. 公园春蕾舞鹤景区周边：现状道路边沟拓深改造约 146 米；拆除 d400 雨水管并更换为 d800 雨水管约 142 米。

3. 新安三路宝安公园段：公园坡脚新建截洪沟约 128 米。

4. 公园赏翠湖周边：道路边沟截面改造，总长约 562 米；拆除现状 d400 雨水管约 104 米，新建 d800 雨水管约 50 米；新建 d1000 雨水管约 74 米。

5. 公园内部路：截洪沟拓深改造，总长约 246 米，并对破损盖板进行更换。

二、评估分析

2018 年 2 月，财政部以《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中、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此外，《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

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相关要求，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广东省（含深圳市）为试点地区。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估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1.3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6。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建设资金平衡、资金覆盖率等方

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的概算批复文件，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合计开发建设总成本为 1,061.05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于项目财政资金和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债券融资额为 600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按照年度建设资金的需求逐步到位。2026 年 10 月计划发行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600 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自发行债券第 11 年起每年偿还本金 10%，债券利率参考本方案测算日（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前五日 20 年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 2.09%，上浮 20 个基点，即按 2.29%测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工程费用	830.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95
3	预备费	22.6502
4	建设期利息	27.48
5	债券发行费用	0.3984
6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014
总建设投资		**1,061.05**

注：（1）本期计划发行债券利率暂按 2.29%进行测算，后续建设期利息费用以实际发行利率测算为准；

（2）债券发行费用，暂按债券发行额的 0.06%测算；

（3）债券发行登记费，暂按债券发行额的 0.0064%测算；

（4）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暂按当年还本付息金额的 0.005%测算；

[1] 由于本报告数据取整呈现，表格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可能存在尾差，但不影响项目实际测算，下同。

（5）利息费用以发行利率测算为准；

（6）建设期利息资金，根据有关规定，从相应的项目相关专项收入及项目资本金中弥补；

（7）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来源于《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宝发改概算〔2025〕62号）。

2. 资金筹措与建设资金平衡

根据投资计划，项目实施期内，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2。

表2：资金筹措与投资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	200.00	50.43	115.67	94.95	**461.05**
债券发行	-	600.00	-	-	**600.00**
上次留存资金	-	-	-	-	-
合计	**200.00**	**650.43**	**115.67**	**94.95**	**1,061.05**
资金使用				-	-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200.00**	**650.43**	**115.67**	**94.95**	**1,061.05**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	-	-	-	-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表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本项目运营期各期现金流期末结余均大于零，不存在资金缺口。测试结果显示，项目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1.3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6，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表 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现金流入													
财政资金流入	200.00	50.43	115.67	94.95	-	-	-	-	-	-	-	-	-
债券资金流入	-	600.00	-	-	-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现金流入总额	**200.00**	**650.43**	**115.67**	**94.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200.00	650.03	101.93	81.21	-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	-	-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债券还本付息	-	-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73.74
还本付息服务费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发行费用	-	0.40	-	-	-	-	-	-	-	-	-	-	-
现金流出总额	**200.00**	**650.43**	**115.67**	**94.95**	**56.24**	**56.24**	**56.24**	**56.24**	**56.24**	**56.24**	**56.24**	**56.24**	**116.24**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	-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16.2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	-	**43.76**	**87.52**	**131.28**	**175.04**	**218.80**	**262.56**	**306.32**	**350.07**	**333.83**

表 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财政资金流入	-	-	-	-	-	-	-	-	-	**461.05**
债券资金流入	-	-	-	-	-	-	-	-	-	**60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00	**1,775.00**
现金流入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00**	**2,836.05**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	-	-	-	**1,033.17**
运营期现金流出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31.88	**754.38**
债券还本付息	72.37	70.99	69.62	68.24	66.87	65.50	64.12	62.75	61.37	**812.97**
债券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	-	-	-	-	-	-	-	-	**0.40**
现金流出总额	**114.87**	**113.50**	**112.12**	**110.75**	**109.37**	**108.00**	**106.63**	**105.25**	**93.25**	**2,600.95**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4.87**	**-13.50**	**-12.12**	**-10.75**	**-9.37**	**-8.00**	**-6.63**	**-5.25**	**-18.25**	**235.1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18.96**	**305.47**	**293.34**	**282.60**	**273.22**	**265.22**	**258.60**	**253.35**	**235.10**	**-**

4. 小结

综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为基础，对专项债券存续期间资金结余进行测算的结果表明，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可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项目于融资期末2046年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完毕后，仍有235.10万元资金结余。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风险分析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所采用的数据属于对未来的预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基于本项目的特点，运营收益及专项债券利率是影响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的两大因素。

基于上述不同风险因素，对项目现金流状况进行压力测试，各风险因素单独变动±15%的情况下测算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均>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基本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具体结果如下：

表 4：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运营收益变动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2]	1.14	1.22	1.31	1.39	1.48	1.56	1.65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3]	1.10	1.16	1.23	1.29	1.35	1.41	1.48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4]	1.07	1.13	1.19	1.26	1.32	1.38	1.44
债券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44	1.42	1.41	1.39	1.38	1.36	1.35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34	1.32	1.30	1.29	1.27	1.26	1.25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31	1.29	1.27	1.26	1.24	1.22	1.21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金+1
[3]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息+1
[4]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债券本息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一、项目收入预计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分析

为保障本项目还本付息，本期发行债券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宝安区辖区内相应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期内的主要来源。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发改〔2022〕610号），调整后的我市范围内（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居民类污水第一阶梯为1.0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为1.50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为3.00元/立方米，合表用户1.18元/立方米；非居民类污水为1.54元/立方米；特种行业污水为3.00元/立方米。宝安区2025年污水处理费的年度收入总额为5.5亿元，污水处理量4.18亿立方米，平均1.3158元/立方米，且每年收入额比较稳定。本项目为首期发债项目，暂安排每年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为50万元，约合污水处理量38.00万立方米。

（二）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项目所在地政府自2029年起，每年对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运营补贴。财政补助资金已开展区域平衡能力论证，无系统性风险。

具体如下表：

表 1：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政府补贴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年度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合计
政府补贴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7.50	**887.50**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7.50	**887.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00**	**1775.00**

二、项目成本预计

（一）运营成本费用

本项目在运营期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能源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维护与修理费用和管理与行政费用。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债券存续期最后一年（2046 年）暂仅考虑 9 个月成本。

1．能源成本

能源成本主要涉及污水提升设备、曝气系统、污泥处理设备等的电力消耗，参考同类型项目运营情况，本项目能源成本暂按照项目运营收入的 30%进行计算，预计年支出费用为 15 万元，运营期合计支出 266.25 万元。

2．人员成本

人员成本主要包括操作员和管理人员等的工资、福利及培训费用，参考同类型项目运营情况，本项目人员成本暂按照项目运营收入的20%进行计算，预计年支出费用为10万元，运营期合计支出177.50万元。

3. 设备维护与修理费用

设备维护与修理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定期检修、零部件更换、设备更新等费用，参考同类型项目运营情况，本项目设备维护与修理费用暂按照项目运营收入的25%进行计算，预计年支出费用为12.50万元，运营期合计支出221.88万元。

4. 管理与行政费用

管理与行政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许可证办理、环保检查等费用，参考同类型项目运营情况，本项目管理与行政费用暂按照项目运营收入的10%进行计算，预计年支出费用为5万元，运营期合计支出88.75万元。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共754.38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 2：运营成本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能源成本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人员成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设备维护与修理费用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管理与行政费用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计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续上表：

年度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合计
能源成本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1.25	**266.25**
人员成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50	**177.50**
设备维护与修理费用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9.38	**221.88**
管理与行政费用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75	**88.75**
合计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31.88**	**754.38**

5. 税费

本项目运营期由政府进行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入，所得收入上缴国库，系非税收入，暂不考虑各类税收。

（二）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包括债券发行费用、债券还本付息以及还本付息服务费，还本付息情况表见表 3。

本项目部分融资采用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筹集，共计发行专项债券 600 万元。债券利率参考本方案测算日（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前五日 20 年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 2.09%，上浮 20 个基点，即按 2.29%测算，每六个月付息一次，后 10 年每年偿付本金的 10%。债券发行费用包括发行费用和发行登记

服务费，分别暂按发行债券金额的万分之六和百万分之六十四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还本付息时需交纳还本付息服务费，为每年还本付息金额的十万分之五。

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若本项目对应收入无法覆盖本息时，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及《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深宝财〔2017〕322号）相关要求办理。

表 3：专项债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	-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债券发行	-	600	-	-	-	-	-	-	-	-	-	-
本息支出	-	0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其中：本金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0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续上表：

项目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600	540	480	420	360	300	240	180	120	60	-
债券发行	-	-	-	-	-	-	-	-	-	-	**600**
本息支出	73.74	72.37	70.99	69.62	68.24	66.87	65.50	64.12	62.75	61.37	**812.97**
其中：本金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0**
利息支出	13.74	12.37	10.99	9.62	8.24	6.87	5.50	4.12	2.75	1.37	**212.97**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540	480	420	360	300	240	180	120	60	0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应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贵方”）委托以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安街道尖岗山公园、宝安公园山洪截滞工程财务评估咨询为目的所出具。本报告中的结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出具的结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对于此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出具于2026年10月，本报告未考虑发生在报告日以后的事项或情况，我们没有义务就这些事项或情况对本报告进行更新;

b. 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c.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结论的有效性;

d.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结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e.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

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中天正和”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f. 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中天正和”的提交物、建议、结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中天正和，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h. 财务预测是基于项目实施单位就尚未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做出的判断性估计与假设。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中的具体假设、财务预测的组成部分或整体财务预测发表任何意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实际事项或情况常不如预期所料，预测与实际结果通常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有可能是重大的。我们不对预期结果的实现与否承担任何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9413X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夏朴荣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此件与原件一致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夏朴荣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8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协字〔200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5日

证书序号：00218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正和(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姓 名 夏朴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7611[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证书编号: 53010014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14002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021989120721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件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5301012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o. 530101220023

/y /m /d